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6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971.12.31



新繪畫
吳昌碩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1 號

聲 請 人 許藝瀨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年資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年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3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1.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得予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者，應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教職員退撫條例）所規定之要件為判斷標準，顯然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服公職權。2. 聲請人自國中代課教師轉任軍訓教官時，信賴銓敘部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8 日台為特三字第 31421 號函，認為代課教師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可予採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未依信賴保護原則而為對聲請人有利之判決，要屬違憲。3. 銓敘部、教育部或權責機關出具確認性質之授益證明，為該機關行政權之核心事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否決教育部、南投縣政府之認定，侵越其行政權，已違反權力分立原則。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須取得教師證書，且為受聘公

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師，始得併計年資，顯然違反期待可能性原則。5. 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由軍職改任教職者，得合併計算退休年資，聲請人由教職改任軍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認不得合併計算，顯然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任公立國中代課教師，嗣轉任軍訓教官於 111 年服役期滿退伍，未曾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依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將曾任國中代課教師之 2 年 23 日年資（下稱系爭代課教師年資）併計退除給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1.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於服現役前曾任「教育人員」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亦應以未領取退離給與，且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有「得予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即教職年資）」者，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所謂「得予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應依據教職員退撫條例所規定之要件為判斷標準；2. 參考教職員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教職員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教職員年資採計，以曾任教職員係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之要件為原則，若有未完全符合採計要件之特殊年資（例如試用教師、客座教授、82年10月1日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奉准出國進修年資、援外技術團隊、61年以前臨時人員年資等），則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予併計為退休年資；3. 聲請人既僅曾任懸缺代課教師，並非屬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教師，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代課教師年資，即非屬教職員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得予採計之教職員年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係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解釋有所違誤，應將系爭代課教師年資併計退除給與，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且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第1款之解釋，究有如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謝大法官銘洋、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呂大法官太郎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呂大法官太郎提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1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提出

壹、本裁定多數意見認為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解釋有所違誤，應將系爭代課教師年資併計退除給與乙節，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且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究有如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

貳、本席認為本件應予受理。理由如下

- 一、軍人應享有如何之退休金權利，攸關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基本權利，及是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意旨，具有憲法意義。
- 二、大法官就軍人退休時，據為計算退休金之年資，應包含義務役年資，固已作成解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但就聲請人以軍人身分退休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所謂教育人員

是否包含未取得教職資格之懸缺代課教師，則有疑問，事涉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服公職權，大法官自有受理並予解釋之必要。

三、系爭規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在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明白規定併計「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故是否已取得教師資格、是否為專任教師、是否提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似不影響年資併計。又是否已取得教師資格、是否為專任教師，對於轉任軍職後之角色、任務或適格性，亦未必有所關聯。系爭規定於110年12月14日修正時，雖修正為：「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未再強調「未繳納」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然並無實質理由，可認為系爭規定於110年12月14日修正後，必須解釋限於「已繳納」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者，方可為適任之軍人，從而「已繳納」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者之年資，始得併入。此與系爭規定於112年10月30日修正為「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限於「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始得併計者，有所不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解釋聲請人得否併計軍人退休金年資，是否係依據聲請人退休後112年1月11日所修正之系爭規定，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容有研求餘地。

四、總之，是否具有合格專任之教師資格，對於轉任軍職後能否勝任軍人職務本無關聯。何況軍職轉任教職，而以教職退休者，並不問從事軍職時，是否具有擔任教職之資格，何以由教職轉軍職，而以軍職退休時，却須要求其符合教職之資格？再者，聲請人退休時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並不以合格、專任教師為限，亦不限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始得併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關教師退休之規定，解釋聲請人軍人退休之年資，致聲請人得據以計算之軍人退休年資受有影響，是否為依據退休後修正之系爭規定，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因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自有受理後經憲法法庭以判決加以闡釋之必要。

